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保字第46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徐源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
09 14年度執聲付字第43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徐源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源斌前因詐欺等罪，經本院判處合
14 計有期徒刑4年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1月9日送監執行，現
15 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嗣法務部於114年12月8日
16 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在
17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
18 等語。

19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又依上揭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
21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
22 款亦有明文規定。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於執行中
23 經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36770號
24 核准假釋在案，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
25 11401836771號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
26 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
27 屬正當，應予准許。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鍾巧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